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勞小字第11號

原告 白韻蕙

訴訟代理人 楊翔中

被告 日東烘培事業有限公司(自113年2月12日歇業)

法定代理人 鄭素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萬3,339元，及自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提繳2萬2,398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